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 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建議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6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執行董事：

李遠發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永銓先生 (副主席)

陳素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BBS, JP*

盧偉國博士 *工程師, GBS, MH, JP*

江啟銓先生

鄧觀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之建議之有關資料：(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是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93,761,400股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8,752,28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9,376,14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永銓先生及江啟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鄧觀瑤先生，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符合資格且已同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其日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江啟銓先生（「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有關江先生的連任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謹慎地考慮(a)在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從彼收到的獨立性確認，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b)董事會認為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並未影響其獨立性；(c)彼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和建議；(d)彼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參與；及(e)他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以及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建議。提名委員會也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了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且認為其表現合乎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江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彼於其專業範圍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項目管理的深入認識。

在考慮鄧觀瑤先生（「鄧先生」）的連任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謹慎地考慮(a)在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從彼收到的獨立性確認，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b)董事會認為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並未影響其獨立性；(c)彼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和建議；(d)彼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參與；及(e)彼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策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建議。提名委員會也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了鄧先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表現，並且認為其表現合乎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在技術層面及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i)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在本公司服務逾九(9)年；及(ii)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予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遠發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3,761,400股。倘若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376,1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在任何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可以在市場以市場價格重新出售，以便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股東可以放心，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證券之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360	0.295
四月	0.340	0.290
五月	0.315	0.270
六月	0.295	0.260
七月	0.280	0.260
八月	0.280	0.247
九月	0.250	0.205
十月	0.365	0.220
十一月	0.245	0.205
十二月	0.220	0.1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8	0.182
二月	0.295	0.188
三月	0.305	0.2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41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567,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5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目前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1%。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銓先生

黃永銓先生，63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調任為其主席。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黃先生擁有逾40年模具設計與製造及壓鑄業經驗，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副院士。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卸任本集團制作總監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3,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6%。於此13,050,000股中，(i)11,05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港元。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現有權獲得每年1,885,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外，黃先生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

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商業綜合企業累積了超過30年的

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的經驗。江先生現時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風險管理與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顧問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兩年。江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江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並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在考慮江先生的連任時，董事的獨立性須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董事會認為江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一直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公司的眾多議題展示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他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獨立見解、查詢及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江先生擁有之品格、能力、時間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且，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江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仍為獨立人士並深信彼應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鄧觀瑤先生

鄧觀瑤先生，7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英國克蘭菲爾德技術學院(現稱克蘭菲爾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管理。他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鄧先生現為TLK匯智策略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夥人。彼現亦擔任大中華跨越式教學基金會(香港)之榮譽主席兼董事會高級顧問。同時，鄧先生分別為關鍵性

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及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的榮譽會長。彼在技術層面及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為期兩年。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鄧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並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董事會認為鄧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一直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公司的眾多議題展示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他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獨立見解、查詢及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鄧先生擁有之品格、能力、時間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且，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深信彼應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就建議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條文的規定，並無其他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涉及任何該三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通知股東的事宜。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之決議案)：
 - A. 重選黃永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江啟銓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觀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所述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c) 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之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